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匯達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融律師

李明智律師

楊壽慧律師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邱臣遠為被告新竹市政府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新竹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虹安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變更為邱臣遠，自應由邱臣遠為新竹市政府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惟邱臣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